

年 月 日

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新增派遣業務申請書

申請人（簽名蓋章）

公司或 商業名稱		詳細 地址		電話 號碼			
車隊或品 牌名稱							
發起人 或負責人 姓名		年齡		略歷		住址	
營業種類							
經營區域							
營業計畫							
財務計畫							
附註	一、本表一式三份。 二、計程車服務業應視實際需要，檢附經營區域圖說、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。						

<p>應備證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申請書。 2. 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1 張。 3. 運輸合作社章程(非新增派遣業務與屬合作社者免付)。 4. 公司相關文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影本。 (2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公司章程修正草案。 (4)股東同意文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1 有限公司：股東同意證明書。 4.2 股份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事錄。 5. 受託全部駕駛參與車輛經營契約書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)。 6. 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證明。
<p>備註</p>	<p>視情況需要，請提供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營區域圖說。 (2) 營業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組織。 2.2 資本額及資金來源。 2.3 派遣系統(設備、設置地點、自有或租用、是否與其他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共用同一套派遣系統、是否與同一類型之其他廠牌派遣系統相容)、營業方式。 2.4 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(含駕駛員姓名、車號、車齡、排氣量)。 2.5 派遣中心工作人員編制。 2.6 派遣車隊規模發展計畫。 2.7 建立服務品牌計畫。 2.8 緊急應變計畫(發生重大災難時對駕駛員及派遣工作人員之調度計畫)。 2.9 車頂燈及車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。 (3) 財務計畫書。 (4) 派遣系統非屬自有者，應一併提供派遣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。